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佈知會公眾有關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李月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